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决议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牧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拟上市地：本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6,874.08	26,874.08	36 个月
2	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15,000.00	13,000.00	12 个月
3	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5,722.30	5,722.30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3,264.49	3,264.49	-
合计		50,860.87	48,860.8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并为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本公司特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以及制定公司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

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文件，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现行规定和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所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材料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

(7)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9)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完成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上述授权同时转授予由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13)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包含其附件《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已出具或将出具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强化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有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聘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审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提请审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关于确认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与王牧、徐松莉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王牧、徐松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与吴柏赓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吴柏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与宋奇峰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宋奇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与朱国辉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朱国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审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331 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5、《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活动，优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对外投资决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促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活动，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1、《关于修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2、《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关于修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好履行其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包含其附件《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6、《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7、《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9、《关于修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0、《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1、《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关于审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关于审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18 号）》等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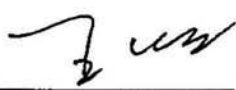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 牧


宋奇峰


赵宇宁


朱国辉


吴柏庚


徐松莉


李 峰


万希灵


徐国辉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决议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牧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18号）等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14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确认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对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王牧、徐松莉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王牧、徐松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对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吴柏赓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吴柏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对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宋奇峰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宋奇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对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朱国辉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朱国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18 号）》等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15 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审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18 号）》等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16 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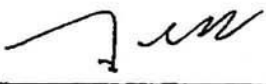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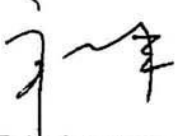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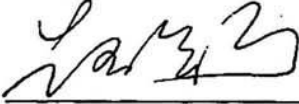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王 牧


宋奇峰


赵宇宁


朱国辉


吴柏庚


徐松莉


李 峰


万希灵


徐国辉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牧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董事会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天向股东发出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义务，并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调整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需对《关于调整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

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拟上市地：本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 具体上市标准：公司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

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调整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6,874.08	26,874.08	36 个月
2	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15,000.00	13,000.00	12 个月
3	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5,722.30	5,722.30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3,264.49	3,264.49	-
合计		50,860.87	48,860.8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文件，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现行规定和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对所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材料的文字及内容作出修改；

7、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

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审核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上述授权同时转授予由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13、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改〈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现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包含其附件《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现将该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制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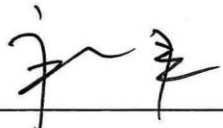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王 牧



吴柏赓



宋奇峰



徐松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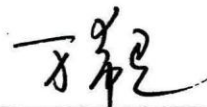
朱国辉



赵宇宁



李 峰



万希灵



徐国辉

